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安宁市青龙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第三方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青龙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龙街道青龙路16号

邮编：6503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乃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68721002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称：昆明晨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2

号平台B1-3-306

邮编：6501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项目（技术）负责人：郭

电话：68513128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东路支行

账号：871907232310101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昆明晨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评选，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甲方）对安宁市青龙街道所辖 34 个自然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第三方调查要求，乙方针对安宁市青龙街道所属 34 个自然村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有关指标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具体如下：

（一）调查内容

围绕整治成效，重点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乡村风貌情况、人文历史遗迹保护、村庄清洁、四地绿化（含绿化管护）、自然生态保护等进行调查，每个自然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提报调查报告。

（二）样本规模：

采取分层选样的方式对安宁市青龙街道所辖 34 个自然村开展实地抽样调查，调查样本当月随机选定。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实地调查 9 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费用：

调查费用 5000 元/次，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此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配合乙方的评审工作）；

2.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3.按相关要求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4.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若乙方的调查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补充、完善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保证项目顺利进展；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成果或者服务在甲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3.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和条款。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该项目的验收，并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项目调查报告。若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能验收通过，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补偿、完善、重做等。

4、乙方及乙方人员开展调查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给第三方完成。

6、乙方确保实际开展调查工作后出具报告，该报告为真实调查结果的反应。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根据安宁市青龙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第三方调查要求，针对安宁市青龙街道所辖 34 个自然村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有关指标进行调查并出具分析报告。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1.乙方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项目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2.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的有关管理规定，满足业主服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成果出具及成果验收标准：

成果：项目调查报告。

成果验收标准：满足业主服务要求，每个自然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



提报对应自然月的调查报告。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购买的服务及成果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结算方式：

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甲方要求并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十、税费约定：

乙方承担支付产生的税费。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实施成果时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项目实施成果或与合同要求不符，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若经乙方整改、补充、完善、重做，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则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金，不再计算银行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



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贰份（含附件），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